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8號

原告 羅雅齡

訴訟代理人 劉忠勝 律師

被告 洪藝真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訴訟代理人 張瀚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0000000」、「728818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0000000」、「734058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

